

正本

万源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万行复决字〔2023〕2号

· 申请人：包安福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1948年10月11日，身份证号：513024194810112955，住所：万源市石燕子沟老廉租房B1-1-6-3，联系电话：15983891570。

被申请人：万源市医疗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：蒲智慧，该局局长

住所：万源市太平镇东关路50号

申请人称：2007年，申请人与万源市国营酒厂签订破产安置协议，2008年申请人退休，但被申请人未将其纳入国家城镇退休职工医保，现申请人不服，于2023年2月4日（星期六）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复议机构于2023年2月6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最早应于2008年知道其未被纳入国家城镇退休职工医保一事，其于2023年2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超过了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